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紧扣“环保+能源”发展主线，围绕以能源为导向的民生环境服务产业，强力推进公司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进入国内行业头部、城乡供暖业务形成区域规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危中抢机求突破、凝心聚力谋发展，实现主要业务板块跨越式协同发展，成为“双碳”时代可再生能源领跑者，为进军全球餐厨废油脂龙头奠下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各项任务的实现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持续的新冠疫情和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员团结一致、迎难而上，以坚定主业发展战略为基础，以规范运营、防控风险为前提，以深化内部管理为着力点，以经营目标完成为导向，狠抓生产经营管理，通过一系列科学有效、具有极强针对性的经营策略，保持住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努力为股东、员工、社会创造价值，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021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67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33%，其中供暖业务收入 24,888.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85%；环保无害化处理收入 14,60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51%；工业及混合油加工与销售业务收入 15,976.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7.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8.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81.28%；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76,024.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03%，公司归母净资产 128,69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05%。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完成非公开发行，推动产业发展

2020年，公司通过收购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转向城乡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与城市供热业务。为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近几年将保持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亟需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于2020年11月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21年6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1,823,630股，募集资金总额60,53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后，满足了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运营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部分将用于城乡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主营业务展开。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以及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皆是国家鼓励的行业，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主营业务的区域影响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加强战略合作，推动战略落地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战略引领发展，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环保+能源”领域发展思路，为公司未来发展指明方向。二是加大产业投资并购，实现跨区域发展。2021年，公司先后参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控十方（湖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卢实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碳中和投资产业基金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收购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实现了公司餐厨处理业务的跨区域发展，提升了市场占有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在建及运营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分布在济南、青岛、烟台、太原、湘潭等地，公司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的项目也铺开到合肥、兰州、大同等地。三是通过战略合作，强化UCO行业布局。202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卢实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LITASCO SA签订《再生油脂销售框架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油脂独家销售协议》，公司通过

依托餐厨 BOT 项目构建排他废油脂收集网络,打开了公司餐厨再生油脂出口业务市场,拿到 UCO 销往欧盟的通行证“ISCC”。同时公司还与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两山”、“双碳”已形成全球共识与共振的时代背景下,UCO 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公司将以战略合作为契机,力争实现成为 UCO 行业全球龙头企业的美好愿景。四是积极开展调研,并为公司献计献策,不断推动公司战略执行和落地,为公司更大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 本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报告期内,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多项议案。以上会议决议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候选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前的审查工作,对其任职资格等认真进行了核查,确保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公司治理状况

2021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总裁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同时优化了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使集团职能部门下沉、各重点业务流程上下贯通、缩减节点,提升了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进行公司治理,认真规范实施“三会一制”的法人治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并切实

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会等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当前面临的机遇

1、国家提出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国务院在2021年10月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明确，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2、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

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0%左右。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5%。

“双碳”目标的提出对公司以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产生了深层次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为有机固废领域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及城市清洁供暖，下属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均深耕多年且符合“双碳”政策下相关要求。

3、餐厨废油脂深度资源化-生物质柴油开发应用业务

生物柴油是典型的“绿色能源”，具有环保性能好、发动机启动性能好、燃料性能好，原料来源广泛、可再生等特性。生物柴油是欧盟最先开发和使用的生物燃料，在20世纪90年代就被交通部门采用。由于生物柴油的CO₂排放量比矿物柴油大约少50%，因此欧盟把生物燃料作为主要替代能源，相关政策法规也陆续出台，鼓励生物柴油市场的发展。

近年来，欧洲生物柴油原料的构成中废弃油脂所占比例逐年升高，由2012年的7.7%上涨到目前的接近23%。2021年7月，欧盟修订了《可再生能源指令 (RED II)》，根据修订后的指令，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欧盟最终能源总消费总量中的总体目标份额将从32%上升到40%；其中可再生燃料在运输部门的占比需达到26%，高于现行RED II立法中的14%，包括生物柴油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市场又迎来了发展机遇。

根据市场测算，2030年PART A型生物柴油需求规模至少为491万吨，2021-2030年复合增长率至少为27.86%；2030年PART A型生物柴油需求规模最高为4438万吨，2021-2030年复合增长率最高为38.88%。

在我国，生物柴油产业的上游为废油脂收集行业；产业中游为生物柴油生产制造；产业下游为生物柴油的应用，主要应用于工业燃料、交通燃料、工业溶剂等领域。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是国家鼓励的行业。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我国正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并统筹推进“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餐

厨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中占比最大、资源化价值最高的部分，是推动实施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是全面推行垃圾分类的重点关注对象及无废城市建设的核心抓手，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主业现聚焦于餐厨有机垃圾处理及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通过处理餐厨垃圾及外购油脂，经加工生产出具有碳减排效应的工业级混合油脂等可再生能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业进入高速成长期，现已实现了十余个大中型城市的餐厨垃圾处理投资布局，截止公告日，表内外运营餐厨项目产能超过 3000 吨/日，后续公司将通过招投标、收购等方式持续提升产能规模，餐厨业务成长性可观。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利用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餐厨项目聚焦于省会及等大中城市，通过占据核心城市稳定的餐厨垃圾处理资源，构建排他废油脂收集网络，在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将餐厨废油脂提取加工成工业用混合油脂，或进一步加工成生物柴油。后续公司将重资产结合轻资产项目一起做，以点带面，通过餐厨 BOT 重资产项目落地，完善废弃油脂收集网络，将油脂业务量提升，提升项目所在地的产油率，力争 2 到 3 年成为餐厨废弃油脂的龙头。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如下：

1、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将适时通过资本运作推动公司产业发展、做大做强。

2、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对照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

3、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进一步巩固双方良好、和谐、稳定的关系。

5、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深入学习各类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力争成为全球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的龙头。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